

議題研析

一、題目：大型車違規肇事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三、背景說明

大型車駕駛座的前下方、後方及左右兩側，容易產生視野死角，轉彎時後輪會往轉彎一側偏移而產生「內輪差」現象，對同側人車造成強大殺傷力。尤其是右轉時，機車、腳踏車、行人常落入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盲點區域，承受死亡威脅¹。據統計²，112年1月至12月交通事故死亡(30日死亡)人數共3,023人，大型車案件導致死亡為366人，占該年度死亡人數約12.1%。為避免憾事發生，除建立防禦駕駛觀念、養成危險預測的習慣以降低意外風險外，法制作業上仍有討論空間。

四、探討研析

(一) 現行大型車違規處罰之衡平疑義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簡稱道交條例)第61條³第1項第4

¹ 吳武煌，減少死亡車禍 大型車輛也須「有期徒刑」，中國時報，113年2月29日，第A12版。

² 道安資訊查詢網，網址：
<https://roadsafety.tw/Dashboard/Custom?type=%E7%B5%B1%E8%A8%88%E5%BF%AB%E8%A6%BD>，
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13日。

³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1條：「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款及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 3 個月至 6 個月。

為加重大型車汽車駕駛人行車安全責任，於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道交條例第 61 條，增訂第 4 項規定，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或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之管制規則，「致人重傷」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相較於同條第 3 項駕駛汽車「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 3 個月至 6 個月，顯見對駕駛大型車致人重傷者，有較重之處罰。

該次修法僅針對駕駛大型車「致人重傷」加重處罰，但並未對駕駛大型車「致人死亡」另為加重處罰規定，造成無論駕駛一般車輛或是大型車致人死亡者，均依道交條例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吊銷其駕駛執照。此即產生，駕駛大型車「致人重傷」或「致人死亡」，其法律效果均是吊銷其駕駛執照。畢竟重傷與死亡的傷害程度不同，法律代價卻是相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即存疑慮⁴，宜重新檢視大型車違規肇事致生結果態樣不同但處罰相同之衡平性，似較周妥。

(二) 研議增訂業者課責規定

根據全國大型車涉入案件事故統計⁵，112 年共 10,037 件，傷亡人數 12,119 人；111 年共 9,340 件，傷亡人數 11,076 人；110 年共 9,399 件，傷亡人數 11,236 人；109 年共 9,421 件，11,390 人傷亡；108 年共 8,908 件，10,747 人傷亡。顯見，近幾年來因大型車事故造成的傷亡人數每年都在 1 萬人以上，而且去(112)年有明顯增加的趨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或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而有前項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⁴ 吳武煌，同註 1。

⁵ 道安資訊查詢網，網址：

<https://roadsafety.tw/AccCauseOrder?type=%E5%A4%A7%E5%9E%8B%E8%BB%8A%E6%B6%89%E5%85%A5%E6%A1%88%E4%BB%B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3 日。

勢，達到1萬2千人。

有論者⁶認為，可以透過吊扣大型車牌照手段，以管制性之不利行政處分，督促大型車業者建立完善有效的管理制度；另參酌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⁷規定，亦有課責非實際駕駛人之立法體例，汽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喝酒又將車輛借人駕駛，除依駕駛人的酒駕罰鍰金額一併處罰外，還需吊扣車輛牌照2年。建議明定針對大型車違規肇事致人死亡者，除吊銷駕駛人的駕照，針對該車車輛可考量一併吊扣一定期間之牌照。藉由同時課責大型車業者的方式，以落實業者的監督責任及管理機制。

撰稿人：林鈺琪

⁶ 吳武煌，同註1。

⁷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